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赞宇科技")拟向公司控 股股东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正商发展")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,并与正商发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作为认购方,正商发展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,就本次 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:

- "一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,本公司 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赞字科技股份的情况;
- 二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存在 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赞字科技股份的计划;
- 三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相关承诺 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:

四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,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,本 公司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赞字科技所有,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"

特此公告!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

